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內幕消息及 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海通」）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數月以來，本公司一直就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與海通保持商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海通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悉數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違約利息的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本公司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到期金額之日應計的違約利息。

為履行還款責任，本公司一直考慮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若干投資實體的股權、加快收回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收購之按金約33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劃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及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張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